

稿科一第府建設廳政署

廳長

佐三七九

辦事員 職員士長 科股秘

秦峰觀

施建一

1163

抄收國民抗敵公約及實行兩法，全仰遵照由。

奉勅真局又機因

別頻

件附



中華民國

三月廿日

月 日

時交辦

時擬稿

時核委

時校對

時蓋印

八廿

月 日

時總寫

時判行

時核委

時校對

時蓋印

年

月 日

時總寫

時判行

時核委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核委

時校對

時蓋印

多件

147  
11642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令奉廳直屬各機閥

案呈

湖北省政府于年育二月省秘一施字第一一二三七號訓令聞

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執民宣字第

一零三二號公函聞案呈

中央執行委員會密令現者二期抗戰開始<sup>云云</sup>立轉飭所屬  
一佈遵照辦理。

等因奉此除外令行抄發原傳令仰遵照辦理。此令

計抄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兩件。

處長鄭○○

第一科



文書

三、二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

| 考        | 備  | 示 | 批 | 辦 | 擬 | 由 |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 | 件號   |
|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25年3月21日 | 時到 |   |   |   |   |   | 全臺國民抗敵公約及安撫行文傳佈達<br>五函 |   | 1163 |

20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

建

一字第

收文



事由令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實行辦法仰遵辦由

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省秘一施字第

1137

號

令建設廳

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執民宣字第1032號公函開：

案奉

中央執行委員會案開：現當二期抗戰開始，民衆動員亟待策動，必勝信念尤須加強。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有鑒於此，爰通過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，除分行外，合亟隨令頒發。仰即遵照辦理，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，並以適當方法，暗示民衆自動舉行，並限于本年八月一日開始，一個月完成此項工作。其實施情形，立應詳加呈報，以便考核，是為至要。等因，附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各二件奉此。除分令外，相應抄附上項公約暨辦法函達，查照，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、各學校遵照辦理。等由。准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原件，令仰遵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辦理！

此令。

計抄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辦法各一件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

貳拾

日

主 席

陳 誠

監印石玉琨  
核對樊林

國民抗戰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

第二期抗戰業已開始，凡我國人尤應精誠團結，矢志救國，各挽抗戰必勝之決心，始能獲得最後之勝利。茲制定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辦法，通飭各項黨部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遵行，並應先由各級黨部政府普遍宣傳，指導民衆一體舉行。其誓約如次：

關之有 縣（機關）（學校）

聯保

保

甲

國民抗敵誓約

我等各大人民心服從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大領導，盡心盡力報效國家，並代表全家發誓遵守抗敵公約，不做漢奸，如有違背，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罰與民衆的裁判。

抗敵公約如下

一、不做敵國順民。

二、不參加偽組織。

三、不做敵軍官兵。

四、不為敵人帶路。

五、不為敵人偵探。

六、不為敵人做工。

七、不用敵人紙幣。

八、不買敵人貨物。

九、不賣糧食及一切物品給敵人。

宣誓人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月

日

附宣誓實行公約辦法

一、在舉行宣誓之前，由各地黨部政府學校校長教員學生等先作擴大普遍之宣傳。

二、誓行公約以保甲為單位，由群保主任召集民衆大會（規定由戶主出席），先將公約用沙紙（或其他耐久之紙張）寫好，提出大會宣讀，有不懂者，由

聯保主任詳加解釋。

三、抗敵公約經民衆大會通過後，即由聯保主任將全體參加宣誓人之姓名寫上。

四、宣讀地點即在聯保主任辦事處，誓約貼于總理遺像之下。

五、宣讀誓約時各舉右手，由聯保主任領導宣讀，聯保主任讀一句，宣誓人讀一句，直至讀完為止。

六、宣讀誓約完畢後，各宣誓人即就誓約上自己的名字下，親自簽押或蓋章，或打手模（右拇指），辦好再由聯保主任將誓約轉送縣府備案。

七、誓約全文由各縣府翻印分發，住戶貼于牆上。父誠其子，兄誠其弟，婦誠其

夫，親戚互相告誠，切實遵守……

八、各機關各學校由該當地長官領導，聯合舉行宣誓，每機關一張。

九、如有公務員出差或外旅居本鄉有戶籍者，須一律參加宣誓。

十、如不參加者，處以罰金，並須勒令補行宣誓。

十一、宣誓後，如有違背行為，由人民檢舉，呈請政府依法治罪。

急件

庚二月

三七九

四百一

代

三十五

第一科 亂

奉

四百一

文  
本府祕書處云正聞：「查本府以前准中  
國<sub>立氏堂</sub>云相應圖請查照」等因  
該「本」<sub>「」</sub>報敵<sub>音</sub>等納于日上九時遵照  
宣<sub>立</sub>、<sub>立</sub>科處<sub>音</sub>空人員<sub>立</sub>應一律參加不以  
缺席。」相應圖<sub>立</sub>，印希

查照為有。」<sub>立</sub>改

奉<sub>立</sub>科室

農業改進所

合作處

(第一科) 教

三月廿五日